

海外叢書南洋三部第六種

暹羅之物產

何炳松題

版 權 所 有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付印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初版

暹羅之物件

譯述者

薩 滿

發行者

上海真如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

印刷者

上海真如
國立暨南大學印務組

總發行所

上海真如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

每 冊 實 價 大 洋 兩 角

暹羅之物產 目錄

第一節 農產物

一、概說

二、米

三、樹膠

四、古古椰子

五、檳榔

六、其他的椰子

七、甘蔗

八、棉花

九、煙草

暹羅之物產

目錄

暹羅之物產 目錄

二

十、胡麻

十一、豆類

十二、胡椒

十三、藥類用的植物

十四、玉蜀黍

十五、白豆蔻或小豆蔻

十六、其他農產物

第二節 牧畜物產

一、水牛

二、黃牛

三、象

四、馬

五、豚

六、其他家畜

七、家禽

第三節 林產物

常綠林

一、熱帶常綠林

二、山岳常綠林

三、松柏科林

四、沿岸林

落葉林

一、北中部的乾燥落葉林

二、西南部的乾燥落葉林

暹羅之物產 目錄

暹羅之物產 目錄

三、東部的乾燥落葉林

四、混生落葉林

麻栗樹

麻栗樹以外之木林

第四節 鑛產物

一、鑛源

二、錫

三、金

四、銅

五、鉛

六、水鉛鑛

七、鐵

八、石炭

九、寶石

第五節 水產物

一、漁業者

二、漁場

三、淡水魚類

甲、鯉類

乙、鈴

丙、蛇頭魚

丁、其他魚類

四、鹹水魚類

子、鯽科

暹羅之物產

目錄

暹羅之物產 目錄

丑、鯖科

寅、其他

五、軟體動物及甲殼類

甲、胎貝

乙、牡蠣

丙、其他貝

丁、章魚烏賊

戊、舟虫及海參

己、蛙

庚、大蜥蜴

辛、海綿

壬、其他

暹羅之物產

第一節 農產物

一、概說

暹羅由來就是農業國家，古來暹民幾乎全部分從事於農業，尤其從事於米作物。蓋此有下述諸重要的原因，即：一、湄公河南，有廣大的平原；二、土質的大體，乃是粘性的肥沃土質；三、氣溫屬於熱帶，所以每年中的寒暑，無大高低之差異；四、農耕時，有充分的雨量；但一年中，有乾雨兩季，有雨量較重的傾向之缺點，不過政府歷來努力於治水的工事，并收良好的成績。

暹羅的住民，除華人移民及其混血兒的一部，和少數的官吏，軍人及僧侶外，餘均幾乎爲農民，尤其爲米作業者。據一九二九年的國際調查，全有業者七百五十二萬之

中，從事於農，林，牧畜業者，爲六，二四五，三五八八（八三，〇五%），以此觀之，大部分爲農民。暹民性質悠長，最適宜於農耕，尤其是米作；但千古如一日，父祖相傳，墨守舊規，農法及農具，世代沿用，尙無科學改良之事。

暹羅的耕作地，多栽培米，煙草，玉蜀黍，棉，豆，胡麻，胡椒，古古椰子等，茲將各種農產物栽培面積表列如下。

主要農產物栽培面積比較表

品名	單位——株	
	栽培面積	
米	一八、〇五五、四六四	
煙草	五八、六八八	
玉蜀黍	二三九、三八〇	
棉	二二、六四三	
豆	二三、三三〇	

胡 麻	一〇、一六五
胡 椒	一〇、一九七
古 古 椰子	三三五、七〇四
雜品合計	七〇〇、一〇七
合 計	一八、七五五、五七一
對總面積之百分比	五、七九

上表總計，乃一九二七——二九年度的平均數字。

暹羅國境內，富於平原土壤，此等平野，大抵由沖積層而成。就中的中部平野之重粘土，由大沖積填成的，鋤耕雖困難，但地質肥沃，成為米作的中心地。但重粘土地，為着鋤耕，須上多的水量，所以果樹，蔬菜等的栽培，似有不便。尤其在東部暹羅，即高拉 (Korat) 平原之紅土，和氣候的乾燥等，有不適宜於此等農耕的狀態。其他北部暹羅的低地，乃砂質沖積土，和重粘土，成為農耕的土地，并且大部分具有排水之便；

由粘土質，又砂質而成的紅土，除適宜於稻作之外，其他亦宜於棉，煙草，甘蔗，茶，豆，胡麻，纖維植物等的農作。東南部及半島之平野，概由淺砂質沖積而成的土層，東南部可栽培胡椒，甘蔗，甘藷，瓜類等，半島上可栽培椰子，米等。

二 米

暹羅原始住民，在新石器時代（一萬乃至一萬二千年前），已使用米穀；在當時海面，山地，及高地的沼澤地等處，已栽培半野生的稻，這是事實，由同時代所遺留的遺跡，可以斷定為確實。故說該國的米作，是由五千年前而行的，并不是由中國或印度輸入，這可以推斷為與之相并發達的。暹羅人的祖先泰伊（*Tais*）族，出現於北部暹羅時，在幾世紀前，已知米作；由其各處遺跡之推定，在泰伊族以前之先住者吉蔑（*Khmers*）族，比較進步，已實行米作。所以米作為該國唯一無二的產業，尙能臻於自給之域；在前世紀之中葉，及至國外貿易展開發達之初，得將剩餘的米穀輸出；同時，因該國主要的有水運之便利，於是中部平原的產米地帶，一變而為商業的基礎，因之米的輸

出增加，米作業也隨之發達，終達於今日之殷盛。

暹民今日從事於米作者，仍千古如一日，採用着極粗笨的原始之農具和農法。米作爲該國產業的大宗，不單爲上下的主要食品，并且作爲點心，餅，米酒及其他等原料，家畜及魚類的飼料等，更廣汎的且無度的消費，在這漫無節制的消費剩餘下，米的輸出，佔總輸出額之七成。

暹民大多數是米作業者，精米業，爲該國唯一的普及發達的工業。水陸交通機關所運載者，幾乎全爲米；該國最普通的投資方法，爲購入和貸與米田；政府的歲收，幾乎直接和間接的仰及於此種財源。因之，米作之豐凶，不唯直接影響於農民之收入，及輸出貿易等，并且反影響到國民購買力之伸縮，輸入貿易之榮衰，國家財政之支配等；故社會上的萬般，無不受其反響，該國的經濟生命，無一不懸於米作之何如；所以外人呼暹羅爲米之國。

上述暹羅爲一大平野國，不僅高拉高原，凡肥沃的沖積層，均適宜於米作；無論何

州，皆有廣大的土地，可施行其米作。然北部及東部，因交通上不便，前者人口稠密，土地分配爲少，後者土地乾燥，灌溉既不可能，農作主要的冀求降雨，而雨量又在全國爲最少，所以爲較次的農作區，半島被開墾的土地較多，土質良好，降雨量，年中平均，雨量既多，且灌溉便利，可惜土地比較狹隘。上述各地，在近時已逐漸開發鐵道和道路，促進漸次將自給自足的中部平原之剩餘的米出產移入於需要的地方。

暹羅既呼爲米之國，當有其絕好的條件；卽是具有坦坦千里之中部大平原者，是也。該平原卽是所謂幾內州，又呼爲米之主要輸出州。這包有大城（猶地亞 Agulhya）洛坤沙旺（Na Kon Sawan）、加錄（Krung Thep）、三谷（Nakon Charsri）、幹武利（Bajburi）、必山祿（Pisa-Nulok）必差武利（Prachinburi）等諸州。此等諸州，被呼之爲暹羅的穀倉，又稱之爲 Garden of Siam，全部輸出的米，幾乎全由此供給，成爲該國生產力的中樞。就中以猶地亞州，爲全國最大的產米州，其收穫的狀態，超越乎米的貿易之指數。

最近數年間的全國米作面積爲一、七七三萬垧，這其中，畿內七州約佔百分之六〇，而猶地亞州即佔有百分之三五；畿內七州，平均爲六〇六垧，約達畿外七州之三倍。回溯一九〇五——一九年度的五年間，平均全國栽培面積爲八、八二六、一二二垧；一九一五——一九年度的五年間，平均爲一三、八七六、九三六垧、一九二〇——二四年度，平均爲一六、二九二、〇一三垧；在二〇年間，米作面積逐年增大到二倍有餘。最近數年間畿內七州增加一七、五二垧，畿外七州增加四、九垧，以此可以窺見暹羅，尤其畿內七州有最適宜於米作性及米作之顯著發展的一斑。

暹羅稻的種類迄今能分明辨別出的，有七百乃至八百種以上；這大別爲糯米(Khao Nin)和粳米(Khao Chao)等二種。前者主要的爲北部及東部之栽培，爲該地方人民之主要食物；後者，主要的栽培於低地，爲其他各地方人民之主要之食物，亦佔輸出的大部分。但是最近山地居民也漸次發生將粳米當爲主要食物的傾向。上述多數的變種，大部分栽培於水田，高地和湖地亦有些地方栽培。茲將農民一般栽培的稻類，由其成熟期

間之長短，分列下述五種。

1. 早熟種 (Khao Bao)

一、七〇日成熟，（收穫量很少，幾乎沒有栽培）

二、九〇日成熟。

三、一二〇日成熟。

2. 半早熟種 (Khao Rowg Bao) 一三五——一四五日成熟

3. 中熟種 (Kho Kluny) 一五五——一六五日成熟

4. 晚熟種 (Kho Hak) 一七五——一八五日成熟

5. 晚晚熟種 (Khao fa) 一九五——二〇五日成熟

還有上述數種的變種，為適應其各種的環境，有顯示其特殊的性質。

暹羅的稻類的栽培法，亦有不同，大別為撒播法，移植法，拉耙 (Na Pa) 法等三種。

撒播法 (Na Wunor Na mhang) —— 此法在給水不定，或洪水侵襲時，沿河的地方，多採用此粗笨的栽植法；總米作面積約百分之三〇，多採用此栽培的方法。

移植法 (Na Dam or Na Suon) —— 在栽培期間中有適當的降雨或灌溉，且給水易於維持的地方，多行此方法，其種植的面積，多半是用此法。

拉耙法 (Na Pa) —— 山地蠻民掃清叢林之地，多採用此千古傳來之最原始的米作法。該法在兩期前將叢林伐倒，以火燃燒，使之乾燥，再以鋤等掘除草根，而後撒播種籽。

上述三種方法，以其環境之需要，而採用不同的方法。至於栽培的時期，視其稻之成熟期間的長短而定。自然種植期間往往甚長，因其由於氣溫及降雨等的關係，所以各地方不相同。中部平原由五月開始而至十月；北部及東部暹羅由六月而至十月之間、南部暹羅，由七月而至十二月之間。因之，收穫期間，也因地方而不相同。當然，順次的至遲約兩個月。